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 知于2018年3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陆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吴凌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812,575.7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981,257.58元后,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31,318.21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289,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公司本次合计派发股利7,287,406.52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的未分配 利润28,543,911.6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以未分配利润 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披露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